关于清理整治农（林）自用船舶、“三无”船舶和涉渔涉水违法设施的

通 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各船舶户主： |  |  |

# 为维护我县千岛湖水域通航安全和水域环境，保护湖区渔业资源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对我县千岛湖水域内的农（林）自用船舶、“三无”船舶和涉渔涉水违法设施进行清理整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水域：淳安县千岛湖水域。

二、整治对象：在我县千岛湖水域内航行、停泊和作业的无船名船号、无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的“三无”船舶；实际用途与农（林）生产不相符的农（林）自用船舶；涉渔涉水违法设施。

三、整治要求：属于整治对象的单位或个人须在2022年X月XX日前自行将船舶拖离上岸拆解，自行拆除涉渔涉水违法设施；逾期未自行拆解的船舶或未按规定拆除的涉渔涉水违法设施，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按程序处理。

四、凡在整治期间妨碍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 欢迎群众举报“三无”船舶和涉渔涉水违法设施，涉渔“三无船舶”举报电话：0571-XXXXXXXX（县农业农村局），涉航“三无船舶”举报电话：0571—XXXXXXXX（港航执法大队）

六、本通告自2022年XX月XX日起施行。

淳安县人民政府

2022年 月 日